

四、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

东莞市水乡新城乐和路（东段）和乐荣路（东段）工程监理 施工监理招标 SXBSXC12501428（招标编号）的评标工作已经完成，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了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规定，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具体如下：

（一）中标候选人情况表

1、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翠云街道云柏路 2 号 7 层		
营业执照号	91500000750063828B	注册资金（万元）	2100
法定代表人姓名	邓泽君	技术负责人姓名	田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设备监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软件开发；城市绿化管理；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设备监理资质；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公益性质项目建设管理代理甲级；工程招标代理甲级；工程咨询甲级；建筑工程专项检测类；工程建设技术咨询；建设项目管理技术研究及计算机软件开发；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甲级:城市园林路绿化工程监理乙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乙级(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执业)；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等级	类型：工程监理 等级：综合资质 证书号：E150000406		
2、对本项目的投标情况			
投标保证金 递交形式	/	投标保证金 递交金额	/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施工监理规范开展工作，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均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注：验收必须符合《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及《东财[2023]123 号》相关要求。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施工过程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范，杜绝安全事故的产生。	监理服务期限	东莞市水乡新城乐和路（东段）和乐荣路（东段）工程监理期限包括监理各阶段的全部时间，涵盖监理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竣工验收期、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总监理服务期限约为 42 个月，其中从招标人发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至完工之日止（实际开工日期以委托人的书面通知为准；完工日期为竣工验收合格日），施工阶段监理责任期暂定为 537 日历天，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阶段）暂定为 24 个月。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__1403332.07__ 元		
其他纳入评审评分的承诺 （如果有）	在进场前按照投标函承诺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备注	/		

(二) 投标文件填报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证书及其性质			
	张德勇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职称证	021401000487	重庆市社会人才职称改革办公室	2009. 12. 18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	50000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5. 2. 8
业绩项目名称		...			
总监理工程师 师（备选）	姓名	证书及其性质			
	/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职称证	/	/	/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	/	/	/
业绩项目名称		...			

(三)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长度（跨度）m （规模情况）	完成时间
1	快速路一纵线石坝立交至巴福立交段 工程施工一标段监理	道路全长:5512.663m，合同造 价 396483277.14 元	2023. 4
2	西站大道（二期）工程施工一标段监理	西站大道（二期）工程施工一 标段:长江路~外环南路北150 米（桩号范围 K0-678.848~K0+275), 全长约 950 米，施工合同估算价约为 2.6 亿元	2023. 11
3	潼南江北片区两区同建金福新区潼南 大道道路及景观工程监理	道路长 3527m，合同造价 49722 万元	2021. 7
4	亚龙湾第二通道（一期）工程（监理）	道路全长为 6790m，合同造价 68446.53 万元	2024. 5
5			
.....			

备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规定和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2、本公示信息表作为辅佐公示资料，具体投标资料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